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 201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

揭府办函〔2020〕7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》（揭府办〔2016〕46号），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2019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19年，全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，有效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，推动全市粮油市场持续呈现供需平衡、价格稳定、质量安全、应急有效、流通有序的良好态势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。

经各县（市、区）自查评分和市考核工作组评审，2019年度全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为：普宁市、揭西县为“优秀”等次，榕城区、揭东区、空港经济区、惠来县、揭阳产业园为“良好”等次。对获“优秀”等次的普宁市、揭



西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。根据《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》规定，上述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考核工作为契机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增强保障合力，不折不扣落实好粮食安全责任。特别是要针对扣分项目和薄弱环节，认真查找原因，抓紧提出改进措施，切实做好整改落实，全力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，守稳守牢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，为揭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！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